

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函

地址：41253臺中市大里區西榮路278號
承辦人：翁聖茹
電話：04-24811717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營謀總字第1141015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附活動簡章、議程表 (1015001A00_ATTCH3. pdf、1015001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14年度下半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北場次」1案，敬請 惠予公告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人員參加，相關資料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活動日期：114年11月24-25日(星期一、二) 09：00-16：00

二、報到時間：09：00-09：20

三、活動地點：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第二大樓一樓2123會議室

四、活動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

五、旨揭資料包含活動簡章乙份，亦將同步公告於本會網站，其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www.

chinesenpo.org.tw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14.11.24-25 114年度下半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北場次」進行報名，謝謝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80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
(一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
(二)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

人員

(三)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(四)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(五)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
(六)司法人員

(七)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、公務人員

七、請轉知所屬踴躍派員參加，並請核予公假。

八、課程選擇：本課程兩天講座與主題內容皆不同，您可擇一或全程參與，恕不提供住宿服務。

九、本活動一律免費，詳情請參閱活動簡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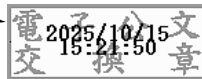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11月9日(日)止，額滿為止。

十一、參與研習者，將發予研習時數條，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。

十二、如有未盡事項，請洽本會專案人員翁秘書，電話：04-2481-1717，電子郵件：chinesenpo@gmail.com。

正本：中彰投雲嘉南高屏宜花東離島區域各高級中學

副本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

理事長 曹正謀



114 年度下半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北場次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，邀請司法院及相關法院之法官，凝聚對相關議題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達成共識，避免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爭議判決之發生。
- (二) 針對性犯罪案例心理剖析與臨床經驗分享，爰此增加輔導人員對相關知能以協助被害人降低傷害，並藉由性侵害加害人治療經驗，看見暴力背後的因果關係。
- (三) 隨著網路與社群媒體的普及，數位性別暴力如影像外流、網路騷擾及性別歧視言論等問題日益嚴重。透過研討會提升社會大眾及專業人員的認識與防治能力，並促進跨領域的經驗交流與合作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- (二) 主辦單位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、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德明慈善會

三、活動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4-25 日(星期一、二) 09:00-16:00

四、活動地點：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第二大樓一樓 2123 會議室

五、活動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

六、辦理方式：

研討會以 2 日(12 小時)之課程為原則，包括：邀請有處理性別暴力防治與性別平等之法官進行專業講座分享(150 分鐘*2 人)、蒐集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進行分享(160 分鐘*2 人)、邀請有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司法及心理專業人員進行座談(20 分鐘*2 人)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 80 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- (二) 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三) 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四) 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五) 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- (六) 司法人員
- (七) 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、公務人員

八、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9 日(日)止，額滿為止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透過發文轉知全國各司法機關、各教育機關、各地方政府、相關民間團體報名參加。
- (二) 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 www.chinesenpo.org.tw 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14.11.24-25 114 年度下半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北場次」進行報名，謝謝。

十、報名費用：一律免費，中午供應蔬食便當餐一份，請攜帶環保筷與會，若您不用餐，請於報到時告知工作人員。

十一、課程選擇：本課程兩天講座與主題內容皆不同，您可擇一或全程參與，恕不提供住宿服務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完成報名手續後，若因故無法出席，請活動前一周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取消報名，讓候補名額能遞補參與。若報名後無故缺席者，將採計點方式連續超過三次者半年內無法再報名。
- (二) 因場地取得不易活動空間與桌子有限，請提早報到，不足處請見諒。
- (三) 為紀錄活動過程，將有拍攝行為，照片僅作為主辦單位存檔紀錄、宣傳所用，不用於其他層面損害個人權益之舉。
- (四) 若名額提早額滿，錄取名單將不定時通知，訊息寄送至您的電郵。
- (五) 行前通知於活動前三天，以電郵及簡訊寄送您的簽到編號，報到時請主動告知工作人員以利快速完成手續。
- (六) 未出席者恕無法提供講義及代取講義。
- (七) 參與研習者，將發予研習時數條，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。
- (八) 聯絡人：翁秘書，電話：(04)2481-1717
- (九)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形修正之。

十三、交通訊息：

公車：

「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站」下車：1503、235、270、38、662、663。

「小南門」下車：12、20、202、205、212、218、223、234、246、250、253、260、265、302、307、310、604、651、9、956、仁愛幹線、藍29、重慶幹線。

「捷運小南門站」下車：252、262、262 區、304、38、604、660。

捷運：

搭乘捷運到小南門(1號出口)或西門站(2號出口)下車，走路7分鐘約600公尺可抵達。



114 年度下半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北場次

議程表

時間	11月24日(星期一)	時間	11月25日(星期二)
09:00-09:20	報到時間	09:00-09:30	報到時間
09:20-09:30	開幕式		
09:30-12:00	演講題目： 從 Me Too 浪潮談性平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報告人： 蔡沛珊/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	09:30-12:00	演講題目： 性騷擾防治法及數位性別暴力案例研討 報告人： 程明慧/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
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	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
12:00-13:00	午餐 & 休息時間		
13:00-15:40	演講題目： 性犯罪案例心理剖析與臨床經驗分享 報告人： 黃健/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心理師	13:00-15:40	演講題目： 從性騷擾案件之判決實務，論如何防治數位性別暴力 報告人： 汪怡君/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	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
15:40-16:00	【雙向溝通】 報告人： 黃健/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心理師	15:40-16:00	【雙向溝通】 報告人： 汪怡君/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	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
16:00	簽退 / 賦歸	結業式 / 簽退 / 賦歸	